

(PF—2021—0413)

**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纵二路道路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合同**

委 托 人：宣汉普发微玻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 选 人：达州市瑞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微 玻 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普发微玻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达州市瑞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纵二路道路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纵二路道路工程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

3. 工程批准文号：宣发改综（2017）112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柒万捌仟零陆拾伍元玖角柒分，
（¥：8178065.97 元），其中暂列金 689382.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华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微玻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宣汉普发微玻纤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东乡镇文兴巷

邮政编码：636150

电 话：0818- 5206571

传 真：0818- 5206571

电子信箱：9848906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宣汉县支行西城分理处

账 号：22512601040006492

承包人：达州市瑞鸿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账 号：

2014年 4月 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